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38号

关于现代汽车氢燃料电池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新一代高功率燃料电池系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现代汽车氢燃料电池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现代汽车氢燃料电池系统（广州）有限公司新一代高功率燃料电池系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道东吉路168号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增设 S/G 接合设备、热处理设备、切割设备、EGA 接

合设备、FCU 重编程设备、氢气标准浓度矫正设备等设备，以热处理保护膜、切割保护膜、衬垫膜、GDL 气体扩散层、PET 膜等为主要原辅料，年新增膜电极 72 万张，不外售。扩建后全厂年产氢燃料电池冷藏车 500 辆、燃料电池电堆 1500 套、燃料电池电堆配套部件 1500 套、燃料电池系统 5000 套、FPS（氢气供应系统）1500 件、双极板 325500 件、ACP（空气压缩机）1500 件、膜电极 72 万张。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二）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废包装材料、废保护膜、边角料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四）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

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3 月 5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绿匠智慧（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5 日印发
